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院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150,4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150,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29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7.290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张大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081,526	99.7552	67,807	0.2408	1,10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85,282	72.8914	67,807	26.6758	1,100	0.43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

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胡政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